

總 統 府 遊 說 案 件 紀 錄 表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 名 稱	葛彰台先生		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電 話： 傳 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 地 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 說 時 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45 分		
遊 說 地 點	總統府交誼廳		
遊 說 方 式	☒ 當面； ☐ 電話； ☐ 視訊； ☐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英文	職 稱	總統
※指定之人 姓 名	陳敦娟	職 稱	總統府第一局參議
遊 說 內 容	一、中國現狀一體・力・名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，陳儀將軍接受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受領證後，安藤利吉即被引導離場。陳儀將軍廣播「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，所有一切土地、人民、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」。臺灣，重新成為中國國體的一部分，與大陸共同組成中國國體。臺灣，不屬日本領土是被「竊占」，所以自當放棄不是割讓。 1912 年孫中山成立中華民國政府，並將中國國名「繁稱」為中華民國，中華民國政府主導中國國體。1949 年毛澤東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，將國名中國「繁稱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分別		

獨立主導中國國力，分治中國國體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為中國國名。中國「現狀」：中國國體沒有分裂，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國體。兩岸分治並存兩個政府，在各自獨立統治所管轄的領土與人民，個別主導發展國力，擁有完全治權——一國兩府(治)。

問題本質區隔清楚，問題就可解決一半。國家是很多元的，兩岸現狀有很多面向，不可混為一談。兩岸現狀是和平的，但和平的基礎是兩岸同屬一個主權一個國體。懇請正確認識，共同努力維護不容改變，和平現狀繼續維持。

二、事實歸事實、主張歸主張

107年6月23日，陳秘書長菊說：「總統蔡英文堅持九二『無』共識」的依據！？1992年8月1日國統會通過「關於『一個中國』的涵義」，同月27日海協會負責人談話「在事務性商談中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已成為海峽兩岸的『共識』」，應為九二共識的第一共識；10月在香港舉行會談，及後續函電往來，都是在第一共識基礎上，僅是爭議如何表述？兩會達成了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，可謂九二共識的第二共識。

閣下承認「九二會談」事實，對於各自表述，主張不是「共識」，本人尊重！但第一共識是事實，不希視(聽)而不見！

「少一件事」，8月1日國統會通過〈關於「一個中國」的意涵〉，但陸委會不知何因未列入「兩岸大事紀」？陸委會是否已查明事實真相？竟即表示“九二『無』共識”！是否聽(看)不見？希望能聽見，不用說第三遍，更不用拍桌子！？

紀錄人：

第一局員林文祥

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:107年7月26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